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5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本公司及重學会全体成贝保证公告內各县头、准确和无莹、并对公告中旬產值记载、该子性陈述或者重大造高水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4年9月18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位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年9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件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件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

致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 经表决: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791,600,353.00 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刊登在 2014 年 9 月 20 日 征券时报》、仲国证券报》和已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关于大洋电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刊 经在 2014 年 9 月 20 日巨潮资讯团份(http://www.cninfo.com.cn)上。

祭17户十年的以券采页业直採规元上找入券投页项目的目券页业的专项核直总见力引登在 2014 年 9 月 20 日巨潮资讯阅(http://www.cninfo.com.cni)上。
二、审议通过了 俟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 票 9 票,反对票 0 票,连 对票 0 票)。
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过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俟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汗到登在 2014 年 9 月 20 日 《任务时报》、任用证券报报厅,增加了图(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业目的独立意见刊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刊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4-057 证券代码:002249

登在 2014 年 9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性陈廷兔者要大道為水起食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 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 和召开符合 仲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钟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全面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 (1)公司使用券集页並直接例如元文人券採项目的目券页並有利丁公司选商券集页並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符合公司 群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冲披露的内容。(2)公司已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传殊普通合伙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永中和 XYZH/2014SZA4011 号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报上市公司制度法定任义》》数据等

(3)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91,600,353.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

同意,0票券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 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

122078 宗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方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违带责任。

陈述或者重大道滿負達帶責任。 201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新疆乳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乳安")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通知,新疆乳安已于近期进行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并完成了工商登记,郭京平先生不再担任新疆乳安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不再持有新疆乳安任何投资份额。新疆乳安与公司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乳源阳之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 东阳光科 编号: 临 2014-48 号

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60

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4-05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性係述或者實大這編水把責任。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598 号 铁于核
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非公
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66,5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每股
8.06 元 实际发行数量 135,066,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8,655,990.00 元.扣除承销
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8,066.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7,137,923.5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到位业经信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北京佩特来 72.768%的股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转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Prestolite Electric Holding (China) LLC 以下简称 PECH")	北京佩特来 260 万美元出资 析合 52%股权)	1.3 亿美元 忻合人民币 79,950 万元)	79,900
2	沧州帝威股份有限公 司	北京佩特来 885,762.93 美元出 资 忻合 17.715%股权)	人民币 27, 237.21 万元	27,200
3	北京京瑞竹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佩特来 152,650 美元出资 忻合 3.053%股权)	人民币 4,693.99 万元	4,600
	合计	北京佩特来 3,638,412.93 美元 出资 忻合 72.768%股权)	折合人民币 111,881.20万 元	111,700

根据公司与 PECH 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一收购 PECH 所持北京佩特来 52%股权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后即生效,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为先决条件。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公司将自筹资金收购 PECH 所持北京佩特来 52%的股权,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

二、以目券資金预允投入券集货金投资项目间的优公司本次发行家集资金投资或货项目间的水分司本次发行家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积极推进收购北京佩特来项目,于 2014年 月 6 日与 PECH 正式签署 优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本次发行家集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情况下,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 PECH 所持北京佩特来 52%的股权,并于 2014年 1月 24 日完成北京佩特来 52%的股权交割。截至 2014年 9 月 1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家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791,600,353.00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791,600,353.00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791,600,353.00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791, 600,353.00 元

具(4	下运用情况如卜:		
序号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明细	金额 美元)	金额 (人民币)
1	2014年 1 月 17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及代扣代缴非居 民企业所得税	72,489,000.00	442,480,104.90
2	2014年 1 月 24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及代扣代缴非居 民企业所得税	35,685,000.00	217,803,397.50
3	2014年2月20日支付股权转让款及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21,411,000.00	130,919,700.60
4	代扣代缴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日印花税 2013 年 12 月 11 日)	65,000.00	397,150.00
	合计	129,650,000.00	791,600,353.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凯乐科技 编号: 临 2014-05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684,897,428

37,877,749,510

70.4645%

10.77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9月17日、9月18日及9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披露了了餘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 锡北凯 乐科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 关文件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目前该项工作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編,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別及達帶責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內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9月17日、9月18日及9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內收盘价格涨幅偏 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 公司注注 比数字的和学校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风口从中分别,有关规定进坡客,在现实是有关的筹划,而以次,是有关规定进坡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而以次,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案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风险起示

284,364,635,203

99.3544%)

1,414,097,231

0.4941%)

境外发行和境内发行的关系

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对的 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

全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0.1515%)

上述拟置换的预先投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核并出具了XYZH/2014SZA4011号(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意见

1、重事会甲以前6亿公司。 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1,600,353.00元。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2

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但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符合公司《中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公司已聘请了信永中和公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经训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1,600,353.00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审查和研究,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家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内容;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 公司已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

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VZH/2014SZA4011号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宋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1,600,353.00元。

同意公司使用券集资金直换规定已仅入券区块中的日本及业人。 4、会计师鉴证报告 根据《泰州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聘请了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鉴证并出 具了 XYZH/20145ZA4011号 侯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5、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洋电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4SZA4011号 鑑证报告 %验证,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契划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索纠证券交易所中心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书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大洋电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五、备查文件

工、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山大洋电机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洋电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 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服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计划以及对资金分阶段、分期使用的要求,在确保

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 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 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加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五)授权事官

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 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 在关联关系,

、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 利息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

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

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

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 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 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探训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

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认为: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

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等资金额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	言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		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	管理人员	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3姓名	林寿康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 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 资格的日期		2014-09-17		
任职日期		2014-09-17		
过往从业经历		林寿康先生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首席运营 官、董事总经理。林寿康先生于2000 年加入中金公司。曾任党本市场船负 贵人。在加入中金公司之前、林先生历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部经济学 家、香港金融管理局货币管理部高级经理、德意志摩根建富公司新兴市场 解经济学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国际部副主任。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香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2014-09-17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2014 967 号文核准批复,并报北京证监局备案。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 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林寿康先生任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 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8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造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

是农场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合作协议》。由特率薪能源公司承担总承包建设。总承包固定总价为 97,900 万元。科陆能源公司、哈密源和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总承包费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俱体详见公司 侯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82)) 现对全资子公司签订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82)) 现对全资子公司签订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 6 大小 6 本册号、201482)) 现对全资子公司签订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自合作协议的名为 6 本册号、2 大于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在项目建设期内,科陆能源公司、哈密源和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并将通过银行控信及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同时后续也将积极拓展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渠道,保证项目资金来源的东足,但资金来源的。同时后续也将积极拓展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渠道,保证项目资金来源的东足,但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项目的建设计划:预计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特比公告。

99.8261%)

,698,783,02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0.1094%)

0.06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14-035 号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一、会议的召集、召井和出席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简称本次股东大 会 J于 2014年9月1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举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212,395, 22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1,503,131,354股的 81.4252%。 中:A股股东人数 40 1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段) 285,562,646,93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649,748,286 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假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8%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易会满副董事长,行长主持会议。本行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姜建清董事长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张炜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行董事会秘书胡浩

\leftarrow)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份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 占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15- 2017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286,047,878,438 99.9425%)	29,876,004 0.0104%)	134,640,782 0.0471%)	通过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63,013,232,525 91.8944%)	23,007,944,978 8.0388%)	191,217,721 0.0668%)	通过
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				
(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284,364,612,110 99.3544%)	1,414,349,240 (0.4942%)	433,433,874 (0.1514%)	通过
(2)	发行规模	284,364,610,110 99.3544%)	1,414,326,588 (0.4942%)	433,458,526 (0.1514%)	通过
(3)	发行方式	284,364,612,410 99.3544%)	1,414,324,288 (0.4942%)	433,458,526 (0.1514%)	通过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84,364,635,503 99.3544%)	1,414,096,931 0.4941%)	433,662,790 0.1515%)	通过
6)	存续期限	284,364,637,203 99.3544%)	1,414,324,588 0.4942%)	433,433,433 0.1514%)	通过
6)	发行对象	284,364,606,883 99.3544%)	1,414,354,908 0.4942%)	433,433,433 0.1514%)	通过
7)	限售期	284,364,609,274 99.3544%)	1,414,352,517 (0.4942%)	433,433,433 0.1514%)	通过
8)	股息分配条款	284,364,637,203 99.3544%)	1,414,324,588 0.4942%)	433,433,433 0.1514%)	通过
9)	强制转股条款	284,364,608,974 99.3544%)	1,414,352,817 (0.4942%)	433,433,433 (0.1514%)	通过
(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284,364,607,274 99.3544%)	1,414,354,517 (0.4942%)	433,433,433 (0.1514%)	通过
(11)	表决权限制	284,364,606,974 99.3544%)	1,414,354,817 0.4942%)	433,433,433 0.1514%)	通过
(12)	表决权恢复	284,364,635,503 99.3544%)	1,414,326,288 0.4942%)	433,433,433 0.1514%)	通过
(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284,364,606,974 99.3544%)	1,414,326,588 0.4942%)	433,461,662 0.1514%)	通过
(14)	评级安排	284,364,608,974 99.3544%)	1,414,095,231 0.4941%)	433,691,019 0.1515%)	通过
(15)	担保情况	284,364,635,203 99.3544%)	1,414,097,231 0.4941%)	433,662,790 0.1515%)	通过
(16)	募集资金用途	284,378,657,197 99.3593%)	1,400,075,237 (0.4892%)	433,662,790 0.1515%)	通过
(17)	转让安排	284,364,637,503 99,3544%)	1,414,094,931 0,4941%)	433,662,790 (0.1515%)	通过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9)	本次境外发行决议有效期	284,364,640,639 99.3544%)	1,414,094,931 (0.4941%)	433,659,654 (0.1515%)	通过
20)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 程序	284,364,640,339 99.3544%)	1,414,095,231 (0.4941%)	433,659,654 0.1515%)	通过
(21)	有关授权事项	284,378,656,242 99.3593%)	1,400,079,328 (0.4892%)	433,659,654 (0.1515%)	通过
4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				
(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284,364,637,503 99.3544%)	1,414,341,624 (0.4942%)	433,416,097 (0.1514%)	通过
2)	发行数量及规模	284,364,637,203 99.3544%)	1,414,341,924 (0.4942%)	433,416,097 0.1514%)	通过
(g)	发行方式	284,364,635,503 99.3544%)	1,414,318,972 (0.4942%)	433,440,749 (0.1514%)	通过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84,364,635,503 99.3544%)	1,414,089,615 (0.4941%)	433,670,106 0.1515%)	通过
(5)	存续期限	284,364,637,203 99.3544%)	1,414,317,272 (0.4941%)	433,440,749 (0.1515%)	通过
6)	发行对象	284,364,635,112 99.3544%)	1,414,319,363 (0.4942%)	433,440,749 (0.1514%)	通过
7)	限售期	284,364,637,503 99.3544%)	1,414,316,972 (0.4941%)	433,440,749 0.1515%)	通过
(8)	股息分配条款	284,364,635,203 99.3544%)	1,414,089,915 (0.4941%)	433,670,106 (0.1515%)	通过
9)	强制转股条款	284,364,635,203 99.3544%)	1,414,089,915 (0.4941%)	433,670,106 0.1515%)	通过
(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284,364,635,503 99.3544%)	1,414,089,615 (0.4941%)	433,670,106 0.1515%)	通过
(11)	表决权限制	284,364,637,203 99.3544%)	1,414,087,915 (0.4941%)	433,670,106 (0.1515%)	通过
(12)	表决权恢复	284,364,635,503 99.3544%)	1,414,089,615 (0.4941%)	433,670,106 0.1515%)	通过
(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284,364,635,203 99.3544%)	1,414,089,915 (0.4941%)	433,670,106 0.1515%)	通过
(14)	评级安排	284,364,635,203 99.3544%)	1,414,089,915 (0.4941%)	433,670,106 0.1515%)	通过
(15)	担保情况	284,364,635,203 99.3544%)	1,414,089,915 (0.4941%)	433,670,106 0.1515%)	通过
(16)	募集资金用途	284,378,657,197 (99.3593%)	1,400,067,921 (0.4892%)	433,670,106 (0.1515%)	通过
(17)	转让安排	284,364,637,503 99.3544%)	1,414,087,615 (0.4941%)	433,670,106 (0.1515%)	通过
(18)	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284,364,637,203 (99.3544%)	1,414,087,915 (0.4941%)	433,670,106 0.1515%)	通过
(19)	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	284,364,637,503 99.3544%)	1,414,087,615 (0.4941%)	433,670,106 (0.1515%)	通过
20)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 程序	284,364,637,203 99.3544%)	1,414,087,915 (0.4941%)	433,670,106 (0.1515%)	通过
21)	有关授权事项	284,378,658,542 99.3593%)	1,400,069,712 (0.4892%)	433,666,970 (0.1515%)	通过
5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84,606,486,699 (99.4389%)	1,172,136,435 (0.4095%)	433,772,090 (0.1516%)	通过
6	关于制定《中国工商银行 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议案	286,075,398,699 09.9521%)	2,020,957 (0.0007%)	134,975,568 (0.0472%)	通过
7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84,606,487,835 99.4389%)	1,172,050,342 (0.4095%)	433,857,047 (0.1516%)	通过

286,075,403,715

1 770 836

135,220,673

0.0473%)

通过

上述第2、3、4、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于境内外发行优先股的方案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 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仁)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 A 股中小投资者 · 就下列议案的投票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份数 (占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 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 (占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 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 (占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 份总数的比例)
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 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1,698,783,026 99.8261%)	1,098,175 0.0645%)	1,860,787 0.1094%)
(2)	发行规模	1,698,781,026 99.8260%)	1,075,523 0.0632%)	1,885,439 0.1108%)
(3)	发行方式	1,698,783,326 99.8261%)	1,073,223 0.0631%)	1,885,439 (0.1108%)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698,781,326 99.8260%)	845,866 (0.0497%)	2,114,796 0.1243%)
6)	存续期限	1,698,783,026 (99.8261%)	1,073,523 (0.0631%)	1,885,439 (0.1108%)
6)	发行对象	1,698,783,026 99.8261%)	1,073,523 (0.0631%)	1,885,439 (0.1108%)
7)	限售期	1,698,783,326 99.8261%)	1,073,223 0.0631%)	1,885,439 0.1108%)
(8)	股息分配条款	1,698,783,026 99.8261%)	1,073,523 (0.0631%)	1,885,439 (0.1108%)
0)	强制转股条款	1,698,783,026 99.8261%)	1,073,523 0.0631%)	1,885,439 0.1108%)
(10)	有条件赎回条款	1,698,781,326 99.8260%)	1,075,223 0.0632%)	1,885,439 0.1108%)
(11)	表决权限制	1,698,781,026 99.8260%)	1,075,523 (0.0632%)	1,885,439 (0.1108%)
(12)	表决权恢复	1,698,781,326 99.8260%)	1,075,223 0.0632%)	1,885,439 0.1108%)
(13)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1,698,781,026 99.8260%)	1,075,523 (0.0632%)	1,885,439 (0.1108%)
(14)	评级安排	1,698,783,026 99.8261%)	844,166 (0.0496%)	2,114,796 (0.1243%)
(15)	担保情况	1,698,781,026 99.8260%)	846,166 (0.0497%)	2,114,796 0.1243%)
(16)	募集资金用途	1,698,783,026 99.8261%)	844,166 (0.0496%)	2,114,796 (0.1243%)
(17)	转让安排	1,698,783,326 99.8261%)	843,866 0.0496%)	2,114,796 0.1243%)
(18)	境外发行和境内发行的关系	1,698,781,026 99.8260%)	846,166 (0.0497%)	2,114,796 0.1243%)
(19)	本次境外发行决议有效期	1,698,783,326 99.8261%)	843,866 (0.0496%)	2,114,796 (0.1243%)
20)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程序	1,698,783,026 99.8261%)	844,166 0.0496%)	2,114,796 0.1243%)
(21)	有关授权事项	1,698,781,026 99.8260%)	846,166 (0.0497%)	2,114,796 0.124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	99.8260%)	0.0497%)	0.1243

,698,781,32 1,885,439 (0.1108%) (3) 发行方式 99.8260%) ,698,781,326 (99.8260%)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98,783,026 99.8261%) ,698,783,026 发行对象 限售期 99.8261%) 股息分配条款 强制转股条款 有条件赎回条款 表决权限制 表决权恢复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募集资金用途 转让安排 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本次境内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申报批准程序 ,698,783,326 99.8261%) 有关授权事项 .698,702,54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8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正券时报》《正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于2014年8月4日刊 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函及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峥律师和孙小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 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低于5%(不含)A股股份。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网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